

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

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046700 號書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國家文官學院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營造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終身學習環境，培養組織閱讀習慣，帶動讀書風氣，激發工作潛能，打造優質組織學習文化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、聘用、僱用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。

肆、活動方式與內容：

一、心得寫作競賽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同仁自由報名參加，並統一由上級機關彙集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將作品函送本府。
- （二）閱讀書目：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等 2 大類，共計 14 本書。
- （三）作品相關規定：
 - 1、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；若非指定書目（如附件 1）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2、字數限制及格式體例：須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，作品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。請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填報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明細表，並依內文格式（如附件 2）裝訂為 1 式 2 份依限送府參賽。
 - 3、作品引用文獻應註明出處，嚴禁抄襲，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；於獎勵後發現，註銷獎令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 - 4、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之作品，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 - 5、心得寫作評分標準包括「啟示與創見」、「內容」、「結構」及「修辭」等四大項，各項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表詳如附件 2，並由本府評選出前 15 名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。
- （四）行政獎勵：凡參加者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，作品經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者核予嘉獎 2 次。

二、推廣活動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得自行辦理或與他機關聯合辦理讀書會、導讀會或寫作

研習等推廣活動。

(二) 活動書目：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年度推薦經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等 3 大類，共計 26 本書。

(三) 推廣活動統計成果期間：

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主辦機關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，並將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(如附件 3)逕寄送本府。

(四) 行政獎勵：屆時視推廣情形檢討，核予機關辦理人員行政獎勵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(構)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。